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yu@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長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期間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防疫需求，本部前於110年6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00123006號函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00123753號函復南投縣政府及副知各地方政府(諒達，略以)，於疫情警戒期間因實體課程暫停，同意至110年12月31日止放寬旨揭訓練之核心課程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至臨床實習、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成績考核等項，維持實體課程方式辦理。
- 二、查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定實習場域，涵蓋醫院、護理機構、老福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長照機構等，辦訓單位應按其辦理實施之場域特性，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進行規劃與及時調整。爰以，旨揭訓練之實習課程是否恢復辦理，係依辦訓單位及其擇定合作的實習機構(場域)雙方之規劃考量，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地方政府視區域疫情狀況之開放程度而定，並應落實配合各該場域之防疫措施。
- 三、至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之實習(作)等應實體辦訓部分之開放作法，尊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整體考量與規劃。

110.08.18



110AK03236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